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

甲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

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
一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、國家或地區、禁止原因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| 國家或地區 | 禁止原因（病蟲害名稱） |
|  (刪除) |  |  |